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2023 年 8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10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有关声明	23
八、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岐达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岐达科技
证券代码	87329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电力生产（D441）太阳能发电（D4415）
主营业务	太阳能发电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079,89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春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	17826858554

1、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企业。设立至今，公司已积累了项目开发、前期调研评估、协助备案、运维管理、监测维护等各环节的综合性业务经验。

2、主要盈利模式

（1）太阳能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及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指电站开发过程中，公司替业主方统筹安排整个电站项目进程，把控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环节，并负责电站运行调试、办理并网手续等工作，待电站项目整体完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后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从而获得开发及运营服务收入。

（2）屋顶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发电收入：主要指公司租用合作方屋顶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建设完工并网后，公司自己持有该电站项目并运营，获取自发自用电费收入、余电上网电费收入和全电量电价补贴。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000,005
拟发行价格（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12.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1,799,173.77	223,893,717.65	227,810,936.0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4,847,186.21	38,345,760.71	28,719,851.55
预付账款（元）	651,765.00	4,648,337.92	15,968,583.91
存货（元）	5,752,106.22	26,311,634.31	46,325,479.25
负债总计（元）	72,712,832.13	146,796,596.26	152,212,574.41
其中：应付账款（元）	6,466,116.52	16,025,883.48	5,396,0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9,086,341.64	77,097,121.39	75,598,36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33	1.30
资产负债率	47.90%	65.57%	66.82%
流动比率	0.67	0.95	0.94
速动比率	0.53	0.69	0.4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9,822,555.70	105,923,094.19	61,826,38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18,528.03	15,010,781.27	9,536,419.54
毛利率	35.69%	27.33%	31.20%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60%	17.34%	1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8%	16.41%	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66,100.91	18,241,293.99	2,604,74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3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2	3.79	1.75
存货周转率	4.74	4.80	1.1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

公司总资产由 2021 年年末 1.52 亿增加至 2022 年年末 2.24 亿，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增加较多，使得应收账款增加约 2,349.86 万元。EPC 业务订单增加，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也相应增加，因此预付账款增加约 400 万元，2022 年年末正在建设、尚未完成验收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也较多，使得 2022 年年末存货金额增加约 2,081.21 万元。2022 年年内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增加，是的当期货币资金增加约 3,134.96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总资产变动较小。由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增加，因此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因此 2023 年 6 月末预付供应商账款增加，采购入库原材料增加使得期末存货金额变大。

2、总负债、应付账款

公司总负债由 2021 年年末 0.73 亿增加至 2022 年年末 1.47 亿，主要是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增加较多，因此 2022 年年末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较多、预收客户的账款也增加较多，因此应付票据增加 4,166.81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约 955.98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约 1,450.09 万元。

此外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因此 2022 年年末确认 1,700 万元应付股利。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相比年初变动较小。但公司增加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力度，因此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相较于年初下降。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2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较于 2021 年年末减少约 198.92 万元，主要是期末分配 1,700 万元现金股利所致。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较于 2022 年年末减少约 149.88 万元，主要是期末分配 1,103.52 万元现金股利所致。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2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21 年年末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 EPC 业务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期末分配 1,700 万元现金股

利。以上两方面原因使得公司 2022 年年末负债增加，期末资产负债率上升。

2022 年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于 2021 年年末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 EPC 业务增加带动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公司业务回款增加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部分为自持，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将部分短期借款置换为长期借款，使得短期借款减少约 1,543.22 万元，因此流动负债的增加少于流动资产的增加。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加。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年初相比变动较小。但是由于公司 2023 年业务需求增加，预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原材料采购增加，使得速动比率相较于年初下降。

5、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2 年年末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年末增加，由 2021 年年末的约 5 千万元增加至 2022 年年末的约 1 亿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2.60%。主要是 2022 年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收入为 82,758,927.36 元，相比于 2021 年大幅增加所致。

同时也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步增加。

得益于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项目增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大的增加，同时也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步增加。

6、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收入占比增加较多，而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降低较多。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略有增加，主要是收入结构的变动所致。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收入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78.13%，降低至 71.37%，因此毛利率有所回升。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2 年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上年同期增加 46.33%，主要因为 2022 年公司销售业务量更大，并且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销售回款较好。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47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下

降较多，主要是本期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项目增加，预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原材料采购增加较多。

8、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79，上年同期为 4.72，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整体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承接了更多的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158.27%，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大幅上升；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112.60%，其幅度小于平均应收账款净额的增减幅度。故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2 年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80，上年同期为 4.74，变动较小。

2023 年上半年，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增加较多，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及存货平均余额增加较多。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下降。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以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

.....

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的，除公司与任何现有股东就公司所发行的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另有约定的情形以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5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	持股比			

		人	属于	例				
1	胡达明	否	是	23.01%	是	董事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马贤生为发行对象姐夫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22.00%	否		否	董事吕良益为发行对象董事会秘书
3	马贤生	否	是	7.08%	是	董事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为胡达明姐夫
4	沈达军	是	是	6.86%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沈春怡为沈达军女儿
5	沈春怡	否	否		是	董事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沈达军为发行对象父亲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持股 平台
1	胡达明	025****284	受限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080****732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马贤生	025****836	受限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沈达军	025****765	受限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沈春怡	036****406	受限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年度	2021 年/2021-12-31 (经审计)	2022 年/2022-12-31 (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2023-6-30 (未经审计)
每股净资产	1.36	1.33	1.30
每股收益	0.11	0.26	0.16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 2.5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本 846.15 万股，全部由新股东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发行价为 1.95 元/股。

本次发行价高于上次发行价。

(3)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尚无成交记录，因此二级市场无可参考性。

(4) 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按照发行价 2.50 元/股计算，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2 年/2022-12-31 (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2023-6-30 (未经审计)
市净率	1.88	1.92
市盈率	9.62	7.81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可比公司	股票定发行情况 报告书公告日	发行 价格	发行当年经审 计每股净资产	发行当年经审 计每股收益	市净 率	静态市 盈率
西藏能源	2023-4-13	1.00	0.78	0.02	1.28	50.00
金太阳	2023-5-17	1.88	1.82	0.12	1.03	15.67
日新科技	2021-12-8	5.20	3.82	-0.47	1.36	-
智通科技	2021-2-19	1.25	1.53	0.35	0.82	3.57
威宁能源	2022-11-22	1.48	1.41	0.09	1.05	16.44
平均					1.11	21.42

由于市盈率方差较大，因此不予参考。

市净率方差较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相比较为一致。

（5）公司报告期内实施权益分派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现金分红金额（元）	转增股数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半年度	17,000,001.52	-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度	11,035,179.29	-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和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根据《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了如下方面的说明：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 4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 名为董事。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份目的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

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来看，并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是在综合考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上次发行价、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基础上确定的，且发行静态市盈率在 8-12 倍区间，较为公允。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000,00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12.5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胡达明	920,402	2,301,005.00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879,998	2,199,995.00
3	马贤生	312,001	780,002.50
4	沈达军	274,561	686,402.50
5	沈春怡	1,613,043	4,032,607.50
总计	-	4,000,005	10,000,012.5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胡达明	920,402	690,302	690,302	0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879,998	0	0	0
3	马贤生	312,001	234,001	234,001	0
4	沈达军	274,561	205,921	205,921	0
5	沈春怡	1,613,043	1,209,783	1,209,783	0
合计	-	4,000,005	2,340,007	2,340,007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12.5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12.5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岐达科技，使用形式均为银行转账。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12.5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浙商银行	2022 年 11 月 10 日	6,100,000	6,100,000	6,100,000.00	支付采购款
2	浙商银行	2023 年 5 月 23 日	4,250,000	4,250,000	3,900,012.50	支付采购款
合计	-	-	10,350,000	10,350,000	10,000,012.50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57%。公司账面短期借款 1,111.38 万元、长期借款为 2,06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9.61 万元，金融负债合计 3,460.99 万元。此外公司每年尚需支付融资租赁款约 567.44 万元。

公司金融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均较高，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向银行借款的能力。

因此公司急需补充资本金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定向发行200人计算标准：

《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共计5名，其中4名为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发行对象，发行后股东预计共计7名。因此发行后股东预计不会超过200名，本次发行预计无需中国证监会审核。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 1、公司已经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
- 2、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3、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4、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事项，亦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规范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定增前		增加股份	定增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03,179	35.65%	0	20,703,179	33.35%
2	胡达明	13,364,196	23.01%	920,402	14,284,598	23.01%
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12,777,531	22.00%	879,998	13,657,529	22.00%
4	马贤生	4,530,236	7.80%	312,001	4,842,237	7.80%

5	沈达军	3,986,608	6.86%	274,561	4,261,169	6.86%
6	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8,141	4.68%	0	2,718,141	4.38%
7	沈春怡	0	0.00%	1,613,043	1,613,043	2.60%
合计		58,079,891	100.00%	4,000,005	62,079,896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增加，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能够促进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03,179	35.65%	0	20,703,179	33.35%

	胡达明	13,364,196	23.01%	920,402	14,284,598	23.0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12,777,531	22.00%	879,998	13,657,529	22.00%
	马贤生	4,530,236	7.80%	312,001	4,842,237	7.80%
实际控制人	沈达军	3,986,608	6.86%	274,561	4,261,169	6.86%
	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8,141	4.68%	0	2,718,141	4.38%
	沈春怡	0	0%	1,613,043	1,613,043	2.6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达军。 沈达军直接持有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沈达军直接持有公司 6.86%的股份，合计控制 47.19%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沈达军直接持有公司 6.86%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沈春怡持有 2.60%股份，共直接持有 9.46%的股份，合计控制 47.19%的表决权股份，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其他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沈达军、胡达明、马贤生、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沈春怡；
乙方：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接受甲方以现金方式对其投资。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按照乙方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的规定缴纳全部认购款。

2、乙方自甲方认购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时实施本次增发股份。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尽快办理乙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票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亦应为此提供必要资料的协助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之外，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设限售条件。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届时乙方发行方案最终无法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乙方向甲方返还全部已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份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份。在认购乙方股份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份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份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严海锋、张自珍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达军 沈达军 胡达明 胡达明 沈春怡 沈春怡吕良益 吕良益 马贤生 马贤生

全体监事签名：

陈琳 陈琳 陈璐 陈璐 周素勤 周素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建国 马建国 陈文华 陈文华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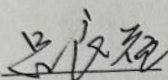
2023年 9 月 11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达军_____ 胡达明_____ 沈春怡_____

吕良益  马贤生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琳_____ 陈璐_____ 周素勤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建国_____ 陈文华_____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沈 达 军

2023 年 9 月 11 日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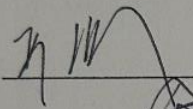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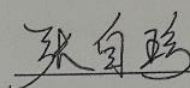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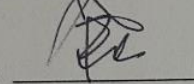
严海锋：



张自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1日



八、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